**法鼓文理學院博士生出國發表論文補助要點**

中華民國106年06月14日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18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研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09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為配合國際化教育理念，鼓勵博士生參與國際性論文之發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得依據本要點申請補助：

(一)本校之博士生。

(二)沒有專職工作。

(三)申請前最後一學期之成績達八十分(含)以上者。

(四)已獲得其他補助者，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1. 凡接受本補助者，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。論文及創作發表若由多位同學共同著作，限由其中一位同學提出申請。
2. 核給項目及金額：
3.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「博士班獎助學金專案」項下支應，用罄為止。
4. 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：每名至多補助新台幣4萬元整以內(包含機票及食宿實報實銷)。給予獎學金名額，依該年度經費及實際申請狀況而定。
5. 申請程序及繳交資料：

(一)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，應於舉行日30天前備齊下列資料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* + - 1. 申請表。
			2. 國際學術會議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，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(信函或電子郵件)等影本。
			3. 擬發表之論文全文或摘要。

　4.學術會議日程表以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由教學單位佛教學系系務會議審議。審議後送教研會議複審議決，若有時效性考量得送主管會報複審議決。

七、審查原則：

(一)博士生應向所屬系所送交申請經費補助表。

(二)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及會議活動屬性等原則進行審查。

(三)未盡事宜，由審查人員討論後決議。

八、發放方式

（一）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者，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繳交發表論文全文、與會證明及出國報告書(需同時繳交紙本或電子檔)，送教學單位備查及簽核奉准後，由學務處辦理經費申請核發獎學金。

（二）受補助人因故有變更或取消出國行程時知會系所，應於事前專簽，並會學務處。

九、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同案不得領取其他補助。但已領取其他補助而有特殊需求者，得於

　　本獎學金年度餘額內，經審核後，給予補助。本獎學金一人以一年領取一次為限。

十、經核定獲獎學生，其出國行程不得任意變更，包括改變參與之學術活動以及出國期限、國家等。如改變或中途終止本要點第五點之各項計畫執行者，其獎學金之發放亦同時取消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研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